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广慈 纪念医院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广慈纪念医院股权投资计划（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广慈纪念医院股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该计划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标的公司的股权（即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太保资产作为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根据出资协议向标的公司认缴出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2.0 亿元，太保资产基于对该计划的管理服务收取受托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由投资计划财产承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支取。该计划管理费按 0.30% 年费率计算受托管理费（一年按 360 日计）。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采用固定费率。首年受托管理费于投资计划缴款时一次性收取，剩余年份受托管理费于投资计划取得回款时提取；若投资收益

尚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时不足以支付受托管理费的，则受托管理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1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授权太保资产的范围，由太保资产于2020年11月26日依据相关流程审议同意。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20】第224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依据相关流程以书面形式完成审议，本公司通过相关内部流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